

证券代码：300939

证券简称：秋田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二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3,08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53.2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3,06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8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17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15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任期届满现已离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可元先生、邹海燕先生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06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5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06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5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06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19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2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19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兰律师、梁芊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10 日